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9日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6 人，代表股份 413,389,0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6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98,597,7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14,791,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1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该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3,184,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05%；反对 1,4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06%；弃权 19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1,998,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428%；反对 1,4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793%；弃权 19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79%。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737,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395%；反对 3,053,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55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56%；反对 3,053,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592,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136%；反对 3,134,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08%；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0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51%；反对 3,134,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426%；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077,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13%；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077,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673%；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3.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592,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136%；反对 3,19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0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51%；反对 3,198,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 发行数量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

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 限售期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2,570,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653%；反对 2,157,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791%；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1,38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019%；反对 2,15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58%；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3.07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2,570,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653%；反对 2,157,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791%；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1,38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019%；反对 2,15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58%；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3.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801,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952%；反对 2,99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615,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79%；反对 2,990,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9 上市地点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737,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395%；反对 2,99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048%；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55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56%；反对 2,990,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21%；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3.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757,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569%；反对 2,97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874%；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57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503%；反对 2,970,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774%；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592,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136%；反对 3,19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0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51%；反对 3,198,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077,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13%；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077,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673%；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

决。

同意 111,649,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3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46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04%；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59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2,597,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89%；反对 2,063,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79%；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1,411,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535%；反对 2,063,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409%；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56%。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410,33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612%；反对 2,99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233%；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55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56%；

反对 2,990,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21%；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3%。

13、《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410,247,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00%；反对 3,14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3,605,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030%。同意46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04%；反对 3,141,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修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11,168,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628%；反对 2,027,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03%；弃权 19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30%。同意 1,38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019%；反对 2,02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202%；弃权 19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